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工作（或業務）計畫								用途別		用途摘要				
一般行政														
第	號	金 額							自	號	至	號	計	件
	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					
補助費申請表（A表）														
申請人		代碼： 個資填如 B 表												
廠商名稱														
請領事實日期及次數		年	月											計 次
			日											
擬申領補助金額		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					
檢附單據		廠商收據計 紙												
申請付款對象及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由申請人先行墊付，請匯入個人帳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廠商向服務機關請款。												
人事單位				會計單位				機關長官批示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收據正本或廠商請款明細覈實結報。
- 二、以 A 表陳核、B 表彌封之方式辦理請款事宜。

申請人填寫

密件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心理諮商補助費申請表 (B表)

單位					職稱								
姓名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年申請人 年度累計諮 商日期及次 數	次數	1	2	3	4	5	6	7	8	(9)	(10)	(11)	(12)
	月												
	日												
	請領 註記 V												
諮商機構													
本次請領事 實日期及次 數	年	月											計次
	日												
擬申領 補助金額	新 台 幣 零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							
領 據	茲領到 (機關名稱) 心理諮商補助費 新台幣 零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此 據 具領人：_____ 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名	案內諮商屬實並委託承辦單位辦理驗收。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2,500元(低於2,500元核實補助)，每人每年至多補助8次。但經諮商機構專業評估有增加諮商輔導次數之需要，並由諮商機構提出證明者，得於每年總數12次範圍內酌予增加。
- 二、本補助費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，依法併計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。